

工程编号：2601-440300-04-01-8000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宝安区沙井街道茭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2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配套工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提供近 10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在建或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提供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p> <p>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已完工业绩提供）等。</p>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嘉合劲威科技园土石方、基坑与桩基工程	3860.059547	2024.4.3	2024.11.24	项目经理业绩
2	光明望山苑基坑支护工程	1458	2020.6.5	2021.2.1	
3	柳东科技大厦基坑工程	1221.012726	2020.11.13	2022.10.13	
4	塘厦镇龙潭路南侧挡土墙支护工程	2187.57	2023.9.18	2024.10.17	

1、嘉合劲威科技园土石方、基坑与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嘉合劲威科技园(土石方、基坑与桩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38600595.47元(叁仟捌佰陆拾万零伍佰玖拾伍元肆角柒分)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刘春,执业资格证号:桂1452007200700304

本工程于2024年3月11日经深圳市宏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6日

工程施工合同

(2024 版)

项目名称：嘉合劲威科技园土石方、基坑与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业 主：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业 主：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业主、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嘉合劲威科技园土石方、基坑和桩基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建设用地面积 13361.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445 平方米，其中厂房 45428 平方米，食堂 1069 平方米，宿舍 6948 平方米，具体施工说明与施工要求详见图纸。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采购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内容；

2.2 工程内容

- 1) 桩基础工程，包括施工图纸上的旋挖灌注桩等施工、钢筋笼、泥浆池制备及泥浆外运、协调外部噪声投诉（若有）、协助处理无证施工问题（如有）、爆破（若有）及安全防护、地下管线保护等。
 - (1) 基坑底部软弱土层换填处理，满足桩基础施工条件。
 - (2) 桩基成孔范围内地下障碍物挖掘清理及回填。
 - (3) 为桩基正常施工所需地表水、地下水排除。
 - (4) 负责桩基检测所需道路修筑。
 - (5) 施工场地平整及施工场内道路修筑。
 - (6) 配合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桩基检测完成相关的场地内车道形成、桩头开挖、场地清理及桩头清理打磨、桩基检测所需预埋等。
 - (7) 桩基偏位处理。

- (8) 渣土场内外运输(含泥浆)。
- (9) 对已完成施工桩基保护。
- (10) 向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移交坐标点及绝对高程点。
- 2) 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支护的水泥搅拌桩、管桩、钢板桩、钢管、灌注桩、短钉、挂钢筋网、喷射混凝土护壁(含出土口两侧临时护壁)、腰梁、冠梁、支撑梁、锚索、基坑顶拉警戒带、泄水管、排水沟、集水井、护栏(含出土通道两侧)等所有基坑支护图纸涵盖施工内容; 配合基坑监测、支护桩检测、工程桩检测; 现场施工部位残余地表附属物及遗留硬化层的破除及清运。
- 3) 施工场地布置, 包括施工用地范围内的临时施工道路、根据项目现场基坑支护、土方及桩基础穿插施工及时调整施工道路及材料堆场, 确保下道工序工作面(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桩基作业范围内积水排至基坑底集水井、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搭设、泥浆外运、文明施工措施等。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号, 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深建标(2018)1号, 以下简称《标准》), 落实“七个100%的措施要求”。
- 4) 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负责按现场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接驳, 若现场不能及时提供临水临电, 需承包人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临时用水业主负责接到红线边, 业主负责安装一台箱变。临水临电在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前都是由承包人按挂表计费及容量费。
- 5) 现场按规划条件及项目策划, 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开路口手续, 开路口管理权归承包人。需建立健全门禁管理制度, 负责临时大门路面硬化, 设置施工大门, 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卫门岗制度, 设置出入施工现场门禁设施和建立施工人工卡进出打卡制度, 满足深圳市及坪山区政府相关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费用需要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6) 负责基坑及桩基础施工方案(包括整体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方案专家论证相关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及完工时专家的检查、验收工作), 该类方案需在入场前5天内提供, 并在入场后5天内完成上述工作, 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 7) 为基坑验收需要的预埋件设置及相关保护; 配合第三方监测保护监测、监控, 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 8) 桩基础检测费用由业主负责。
- 9) 负责桩基检测需要的预埋件设置及相关保护, 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 10) 配合基坑支护桩(含试桩、抗拔、抽芯、回弹、锚索试验等)及工程桩(抗拔、低应变、抽芯等)的检测工作, 综合考虑铺设检测车辆进场路线, 人员配合

及相关荷载检测平台搭建等一切措施费用，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配合工程桩静载的检测工作，其中检测平台下方的砖渣换填，检测平台钢筋、混凝土及模板，荷载搭设等措施均含在报价中。

- 11) 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前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与后续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场地及工程完工资料交接和配合工作。
- 12) 业主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仅为参考，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石块、地下管线等)对水泥搅拌桩、管桩、钢板桩、灌注桩、锚索、工程桩施工的影响，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 13) 搅拌桩、管桩、钢板桩、灌注桩、工程桩、锚索质量不合格需扩大抽检的检测费用、相应的加固设计及施工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业主保留因检测不合格对工期、质量等造成影响索赔的权利。
- 14)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对整个项目的标高进行测量，并将相关数据递交给监理单位 and 业主确认，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 15) 为满足本工程施工和验收需要，承包人应办理道路临时开口、临时排水许可、夜间施工许可证等报建事项(包括搜集和办理报建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料)，业主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 16) 承包人需负责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资料整理工作，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基坑、桩基础工程的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及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后，相关资料需移交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存档。
- 17) 保护基坑周边建筑物、管线等，相关费用在报价内综合考虑；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原因导致建筑物、围墙、场内地面、市政路面、市政管线、煤气管线、电信管线、交通管线等堵塞、破损、断裂等破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18) 施工围墙围挡：对本项目已有的围挡，承包人进场后可能需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施工平面布置规划进行维护及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加高围挡、增加隔音板等隔音措施，增加灯帽及电线、更换广告画、增加围墙喷雾等)。在施工期间，按深圳市及坪山区政府要求对围墙及广告画进行铺贴、更换、安装拆除或改造(不限次数)，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两天内完成，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 19) 为确保承包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业主将对项目现场进行不定期的到场检查，承包人需配合业主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须限期整改。
- 20) 若本项目完工后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仍未进场施工，承包人需负责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灌注桩桩头钢筋防锈保护，中断施工需要的对桩孔的保护，钢筋等材料的保管，场内其他桩基施工所需材料的保管、围墙保

- 管。无偿保护期为6个月，超过6个月的按实结算；其中因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抽水、抢险等费用按不可抗力条款执行，不受无偿保护期约束。若基坑发生变形、位移或坍塌等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及业主，并及时采取措施抢险。
- 21) 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等的要求做好专项方案及措施。
- 22) 排水降水（含暴雨天气及基坑内开挖过程地下水），包括开工至竣工验收前后的施工场地降水排水（含场地积水排水）由承包人就近引流至支护结构的排水沟及集水井排走，基坑与桩基工程完成后场地内排污排水由承包人负责至移交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集水井布置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布置，高峰期抽水泵不少于10台。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三级沉淀池；本项目排水工程包括图纸所示的实体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等实体工程，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报价。排水降水费用按现场实际发生抽水台班计量计价。
- 23) 工程所在项目排污管网尚未开通，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施工期所有污水的排放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用污水车排放等），污水排放措施需满足政府的要求。
- 24) 现目前国家环保督促力度大，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 25) 因其他外部单位施工所造成的桩头破坏、桩位倾斜、断桩等，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判定责任单位，相关修复工作由承包人完成，修复单价按合同单价，费用据实结算。
- 26)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施工期间工程质量管理，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法律法规规定；施工过程中材料标准严格按照规范执行并对混凝土、钢筋、散装水泥等原材应按相关规定进行送检，施工期间承包人需配合业主对材料的监理见证取样等工作（如有）。隐蔽验收及分部验收期间需由承包人配合提供相关检测仪器。施工期间工程质量不符合业主认可的设计要求规范，视为质量不合格，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经济处罚。
- 27) 为满足本工程施工进度需求，承包人需综合考虑机械台班带来的临时用电负荷，若需采用发电机供给，相关增加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 28) 安全管理：承包人在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施工阶段作为安全管理总负责，需按规范标准及当地质安监要求配备足额安全员，编制安全生产手册、应急预案，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等安全管理资料，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法律法规规定，严禁触碰安全生产红线，施工期间工程安全管理不符合业主认可的要求规

- 范及要求,视为安全管理不合格,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整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经济处罚。
- 29) 本项目工程桩由承包人施工,若施工过程中产生桩基偏位,断桩等现象,相关补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0)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工程桩原地打桩及坑底打桩,充分考虑支护桩和工程桩的施工顺序,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 31)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桩机施工需要导致的砖渣换填施工,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 32) 主要阶段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主要阶段工作内容		
土石方工程阶段	基坑支护工程阶段	工程桩基础工程阶段
- 1、负责场地范围内的现状垃圾、杂草、苗木等地表附属物铲除及清运、基坑抽排水、淤泥开挖及清运、地下室结构底板垫层底 30cm 以上的土石方工程(含挖淤泥流沙、清除障碍物)及场内外运输、淤泥外运、出土口硬化、挖桩间土等。同时坑底标高需满足图纸要求。 - 2、出土口硬化满足深圳相关部门管理要求 - 3、施工场地布置,包括施工用地范围内的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场地降水排水、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洗车槽、临时设施搭设、施工排水、文明施工措施等。 - 4、负责施工场地二级配电	- 1、基坑支护施工(包括基坑支护的旋挖灌注桩、双管旋喷桩、泥浆外运、锚索、冠梁、腰梁、连梁、钢筋土钉、钢化管土钉、被拉板、拉梁、挂钢筋网、喷射混凝土护壁、基坑顶拉警戒带、排水沟、集水井、安全护栏等)。 - 2、基坑抽排水。 - 3、负责基坑方案专家论证。 - 4、配合基坑监测。 - 5、配合完成基坑支护桩工程桩检测。 - 6、负责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前整个基坑(含土方施工)的安全管理、场地照管。 - 7、基坑完成后的资料及场	- 1、基坑底部软弱土层换填处理,满足桩基础施工条件。 - 2、施工完成后,退场移交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前,高出接收场地标高的土方,由桩基础单位负责清运。 - 3、底板承台相应的截桩头、接桩头及破桩头等工作。 - 4、桩底混凝土封底。 - 5、桩基检测配合相关的场地内车道形成、桩头开挖、场地清理及桩头清理打磨等。

箱后施工和照明所需电缆、灯具安装;	地移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工作。	
- 5、负责水源接驳点后施工用水所需水管等设施的敷设安装。	- 8、施工场地布置、安全文明施工(包括场地内降水、排水、降尘等处理)。	
- 6、基坑开挖完成后的资料及场地移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	- 9、施工过程中及移交前的场地内外管线保护,确保其安全性。周边路面沉降及管线的应急处理。	
- 7、负责出土范围及运土路线所必须的场地硬化。	- 10、施工期间专人看管及完工后的专人看管、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可能产生的雨水抽水台班及不可预见项目、基坑发生变形、位移或坍塌等情况需要及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并及时采用措施抢险,抢险费等。	
- 8、施工期间的专人看管、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可能产生的雨水抽水台班及不可预见项目、基坑发生变形、位移或坍塌等情况需要及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并及时采用措施抢险,抢险费等。	- 10、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后,工程交叉施工期间服从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 9、负责设置合格的洗车槽、沉淀池、车辆冲洗设备等相关设备设施,进出场地车辆的清洗和路面保洁,车辆及路面冲洗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和维护。	- 11、负责临时大门路面硬化,设置施工大门,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卫门岗制度,设置出入施工现场门禁设施和建立	

注:接收场地标高: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现状向承包人交场地。

- 33) 负责现场定位测量及放线,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土方外运工程量大,需落实收纳能力较强的土方收纳场,满足进度要求;土方施工经历雨季,安全文明施工、道路交通、排水系统要精心组织;做好在施工的过程中(含夜间施工,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近,承包方应予以重视)与街道办、社区工作站、周边房屋业主及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与设计单位、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以及与勘察、监测、检测、水土保持、燃气管道、供电、给水、排水排污等单位的协调是保证工期的重点工作。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土建装饰工程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及《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市政府造价部门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
 - 管理费、利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规费费率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执行；
-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11. 合同价款：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万零伍佰玖拾伍元肆角柒分（¥38600595.47），含9%的增值税。经甲乙双方协商，工程款需转入为该项目开设的专款专用账户。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开工后 28 日内业主应当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费用总额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费用总额的 30%；余款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工程造价发生变更的依合同约定调整）。业主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向业主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11.2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业主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3 承包人须于业主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业主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函）。

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全圣基，证书编号：桂 1452018201900950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业主批准，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业主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业主。若发现转包或未经业主同意的分包情况，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六、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

- (2) 担保方式约定：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3) 保函期限应截止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满 6 个月，保函到期前，如担保事项尚未结束，承包人应当在原履约保函到期 14 日前继续办妥银行保函，续办保函内容与原保函内容一致。

业
公

法定代表人：



承 包 人：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4 月 3 日

2、光明望山苑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望山苑基坑支护工程开标后经我司招标小组评审并推荐贵单位为中标人，请贵单位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中标项目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光明望山苑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5 号。

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工。

中标金额：小写：¥1458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捌万元整。

承包方式：固定含税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验收。



招标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5 月 25 日

招标人联系电话：0771-5680835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西段 668 号 9 栋 108 商铺

工程施工合同

(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名称：光明望山苑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5 号

发 包 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望山苑基坑支护工程

发包方：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法》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经审核同意将光明望山苑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任务发包给乙方施工，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定本合同，以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权、利，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光明望山苑基坑支护工程
- 2、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5号
- 3、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
- 4、承包范围：依据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光明望山苑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号 SJ2020-NN809）及相关变更内容进行施工，施工内容包括：支护桩、锚索、锚杆、冠梁、腰梁、喷射砼面、钢筋网制安、防护栏杆搭设、水沟、泄水管等。
- 5、承包方式：按施工图纸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保证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按照设计图纸、甲方要求及国家强制性规范及规程，保质、保量施工；并配备充足的人力、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保证工期按时完成。

第二条：工期

- 1、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清楚本工程的工期及现场情况，乙方必须综合协调，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 2、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及时开工，并按按时完成，除遇到以下情况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其余因素均不能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
 - 3.1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地停水停电连续达8小时以上(含8小时)；
 - 3.2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引起的工期延误；

第三条：工程质量等级：

-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相应基坑支护规范等进行施工和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 2、施工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坐标、高程等资料，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标高、位置和顺序等技术要求进行挖运，不得擅自改变指定标高、位置和顺序。
-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乙方负责对土方施工边坡开挖后（工作面误差±30cm）进行修平并达到边坡支护施工条件。
- 4、乙方施工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边坡坍塌质量、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对由于质量、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进行赔偿。
- 5、本合同对施工质量要求没有做出具体约定的，执行国家现行标准。

第四条：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合同书。
- 2、甲方提供的并经审定认可的设计图纸等资料。
- 3、投标报价表。
- 4、会议纪要及商务谈判记录。

第五条：合同价款

- 1、本工程采取 按设计图纸总价包干 的形式承包。
- 2、合同固定含税包干总价为：¥145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3376146.79元，增值税额为¥1203853.21元，税率9%。

3、合同包干总价已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税金（税率为9%）、风险、材料检测费、验收通过等一切完成基坑支护工程的所有费用，基坑支护监测费用、工程检测费除外。

4、已标价的工程量不具备合同约束力，实际施工和计算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均以合同文件的设计图纸及招标界面范围所标示的内容为准。即清单中的工程量无论是否少算、工作内容是否有遗漏，除甲方提出的合同图纸招标界面范围调整以及变更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六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委派 韦 诚 作为甲方代表驻现场工地，负责代表甲方履行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 2、清理施工现场的不良障碍物，平整施工场地，使其具备施工条件，确保场地内能正常施工，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该事宜。
- 3、为保证基坑周边地下管网的绝对安全，甲方必须在开工前将基坑周边的地下管网、线网分布情况对乙方进行书面交底，并进行现场指验；
- 4、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组织图纸会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 5、负责协调整个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施工方之间的交叉配合；
- 6、按合同支付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
- 7、施工完成后，在约定时间给予验收和办理结算。

第七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委派 周彤 作为乙方代表驻现场工地，负责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中的义务。
- 2、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图纸及相应规范要求。根据分项工程的规模、技术、质量要求等进行施工，履行职责，做好各要素的质量记录。
- 3、施工过程中保证质量，承担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责任，并自费修复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 4、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购买施工有关人员人身保险，凡属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和违反国家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 5、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基坑验收等会议。
- 6、维护甲方形象，接受甲方和现场监理的施工监督。服从监理单位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在施工中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专业间的协调工作，避免因交叉施工问题影响本工程进度。
- 7、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8、严禁在施工现场打架、寻衅滋事，一经发现，无论对错，均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次，相关责任人送至公安机关处理且不得再在施工现场担任任何工作或职务。
- 9、乙方负责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冲洗干净车胎及道路的清洗清洁工作，不得污染路面。

如因污染路面被城管等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10、合同外项目，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签证送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实并给予签证，若乙方不在此时间送达甲方，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施工该项目，甲方有权不予追加签证，且有权在结算中不列入工程量计算。
- 11、乙方须根据施工需要随时配置各种机械、人员，并保证使用车辆、机械技术状况良好；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配置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机械及车辆进行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机械及车辆施工，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12、乙方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大门以外的建委、市容、环卫、城管、交通等政府机关的检查、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己含在本工程包干总价内。
- 13、乙方应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具有合法的用工手续，按规定交纳保险金，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违反规定后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生讨薪事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且每发生一次罚款伍万元。
- 14、乙方应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如：质量、工期、安全等)造成的甲方损失。
- 15、对产品的保护，甲、乙双方都具有同等的义务和责任，施工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对产品保护的规定，凡造成对方产品破坏的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16、乙方在工程完工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及监理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乙方退场，将工程移交给甲方。并提供本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壹式贰份）给甲方审核，同时提交甲方工程部分叁份全套竣工资料（其中两套必须为原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竣工结算。
- 17、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工程所需设备数量的要求。

第八条：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 1、乙方负责本部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因违章指挥、违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证件齐全，身体健康，管理体制健全、固定，施工人员和机械必须必须充足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如因管理体制不健全或施工人员、机械缺乏而影响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

追偿损失。

- 2、乙方现场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和南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施工环保方案应满足南宁市环保标准，需对现场的噪音、粉尘等方面制定具体措施和管理程序，并保证满足南宁市有关部门的各种要求和规定，不会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 3、乙方对所承包工程施工现场以外产生的扰民负责，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调并解决扰民及民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南宁市政府及甲方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造成的日、夜扰民及民扰的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之干扰，以及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现象的发生。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的处理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 4、乙方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南宁市施工工地“卫生检疫”的所有规定、措施，保证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乙方不能以预防“传染病”为由，向甲方提出经济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5、乙方对甲方负责，施工过程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本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领导的指挥；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人默契配合，如发生不服从管理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配合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或直接影响本工程的事件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 6、在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人身、机械、交通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对不可抗拒的伤残死亡，按有关规定处理。
- 7、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防疫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得再另行调整此项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
- 2、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十条：付款和结算方式：

- 1、支护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2、基础工程完成且出土 0.000 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3、在整体项目通过主体结构验收，并完成围护工程结算且审计定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至结算造价的 100%;

4、在审计结算完成后,乙方必须将审计费支付给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报价超过审定价 5%以上(即结算报价>审定价×1.05 时),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用=(结算报价-审定价×1.05)×3%。

5、由于施工效果达不到或低于合同约定及设计标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每阶段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价款。

6、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7、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应先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采用一般计税法的乙方单位,结算前应按合同预算金额开具全额发票,方可申请结算流程。

8、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验票认证后付款。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认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若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被相关部门查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如甲方不慎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帮助甲方解决问题。

10、开票税率可按国家现行规定及项目开票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的施工进度应满足甲方对工程的总体进度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工的,则乙方每延误一天,按 10000 元/天支付工期违约金。若乙方延误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则乙方同意按 30000 元/天支付工期违约金。若乙方延误超过 15 日仍未按时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计)。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付款的万分之贰支付给乙方;

3、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受到损失,除赔偿一切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4、若甲方认为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

所产生的费用从原合同中扣除。

5、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如返工后仍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完成符合标准的工程量的60%结算，并按第3条向乙方进行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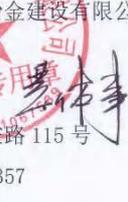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拒原因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乙方妥善保护好已完成部分工程，做好材料的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的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相应部门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5号
电话号码：0771-5680835	电话号码：0772-3901357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帐号：	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雀路南支行
税号：	帐号：4505 0162 5162 0000 0047
日期：2020年6月6日	税号：91450200272959100K
	日期：2020年6月5日

附件一：施工图纸

附件二：报价清单

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明望山苑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基坑支护结构	支护桩、钢花管、钢板桩、冠梁、挡土墙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1日
现场 质量 检查 情况	<p>我公司已按合同及施工图设计要求规定完成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内容，支护桩、钢花管、土钉及喷锚、排水沟、边坡临边防护、冠梁、挡土墙的工作，基坑支护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合格；本基坑支护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p>		
资料 检查 情况	<p>工程相关资料完整有效，检查合格。</p>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p>合格</p>  <p>项目经理：周彤 (公章) 2021年2月1日</p>	<p>合格</p>  <p>项目勘察负责人：李 (公章) 2021年2月1日</p>	<p>合格</p>  <p>项目设计负责人：江 (公章) 2021年2月1日</p>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合格</p>  <p>项目总监工程师：杨 (公章) 2021年2月1日</p>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韦 (公章) 2021年2月1日</p>		

3、柳东科技大厦基坑工程

2020-5 桂东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65-03-017679

2020 柳东中标-193

中标通知书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柳东科技大厦基坑支护工程，工程规模：柳东区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位于柳东新区星湖路与龙湖东一路交汇处的东北侧，坑底面积(下口)约 15427m²，坑口面积(上口)约 18428m²，基坑开挖深度最深约 10m。本工程预算内容包括：1、基坑土石方开挖、运输；2、基坑土钉挂网喷砼支护；3、坑口截水沟、坑底排水沟、砖砌集水井、沉砂池。

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标后，确定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签约合同价为：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12210127.26 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壹万零壹佰贰拾柒圆贰角陆分(包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报价(合同价格)：¥11910127.26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壹万零壹佰贰拾柒圆贰角陆分(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中标工期为 9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让利幅度：9.0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项目经理：黄桂军 身份证号：450211196605041632

注册证号：桂 145060700465

专职安全员：田文华 身份证号：45020519711027102X

建设单位：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副本

合同编号： D020002.14-04-202010-0012

柳东科技大厦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项目所涉及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版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柳东科技大厦基坑支
护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柳东科技大厦基坑支护工程

2.工程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9- 450211-65-03-017679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柳东区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位于柳东新区星湖路与龙湖
东一路交汇处的东北侧,坑底面积(下口)约 15427m²,坑口面积(上口)约 18428m²,
基坑开挖深度最深约 10m。本工程预算内容包括:1、基坑土石方开挖、运输;2、
基坑土钉挂网喷砼支护;3、坑口截水沟、坑底排水沟、砖砌集水井、沉砂池。

6.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
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壹万零壹佰贰拾柒元贰角
陆分(¥12210127.26元)

让利系数 9.01%,上述签约合同价为已让利价格。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元零肆分（¥121368.04元）；

(2) 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陆元壹角壹分（¥150006.11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5)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捌仟壹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1008175.65元）。

增值税率：9%

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5050162516200000047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北雀路南支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45050162515300000314-0093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柳北支行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桂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二〇二〇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柒 份,承包人 陆 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

企业总部大楼 C 座 703 室

经办人: 唐朝魁

电 话: 0772-2671107

传 真: 0772-26711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45001

地 址: 柳州市北雀路 115 号



经办人: 张振

电 话: 0772-3901297

传 真: 0772-2312295

电子信箱: 39018079@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北雀路南支行

账 号: 45050162516200000047

邮政编码: 545002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_____柳东科技大厦支护工程项目（智慧科技港）

建设单位：_____柳州市柳东新区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_____

竣工验收时间：_____2022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13_____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柳东科技大厦支护工程项目（智慧科技港）		
工程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428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下/层，地上/层
开工时间		竣工日期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p> <p>1、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观感质量良好。</p> <p>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p> <p>3、已完成基坑支护工程全部设计内容；</p> <p>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p> <p>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不作出齐全、基本齐全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p>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p>
施工单位资料	<p>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p>
勘察单位资料	<p>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设计单位资料	<p>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监理单位资料	<p>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塘厦镇龙潭路南侧挡土墙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塘厦镇龙潭路南侧挡土墙支护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TXATXA12300228）于2023年08月2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3年09月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蒙永攀	资质证号	桂1452019202001164
中标报价（元）	贰仟零玖拾柒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伍分	下浮率	0.5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捌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壹角肆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3-09-01 至 2024-01-16	工期	137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8月30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塘厦镇龙潭路南侧挡土墙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

发包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9.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塘厦镇龙潭路南侧挡土墙支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塘厦镇龙潭路南侧挡土墙支护工程。
 - 2.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塘投审〔2023〕28号2305-441900-04-01-141164。
 - 4.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挡土墙支护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扶壁挡土墙结构，挡土墙安全等级为一级，最大高度约17米，挡土墙总长度约412米，挡土墙采用桩基础，桩径约0.8米~1.2米。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塘厦镇龙潭路南侧挡土墙支护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填沟槽土方、桩基础、挡土墙墙身、护栏及其基础、排水沟、挂网喷播植草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

计文件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柒万伍仟柒佰叁拾元叁角玖分（¥21,875,730.3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壹角肆分（¥899,817.1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悉本合同款项系由财政部门付款，如因财审原因导致本合同款项逾期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蒙永攀（专业：建筑工程，等级：一级，证号：桂 14520192020011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塘厦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份，承包人执 叁份，建设主管部门、交易场所、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MB2D58857T

地 址：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3号楼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200272959100K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115号

邮政编码：5450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901300

传真：0772-2312295

电子信箱：565729889@qq.com

账户名称：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账号：7719000051105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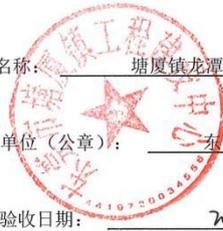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塘厦镇龙潭路南侧挡土墙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塘厦镇龙潭路南侧挡土墙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挡土墙高度4.6~12.5米，长约412米	工程造价（万元）	2187.5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JT2023-023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10月17日	市政竣·通-11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7月31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7月31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7月31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10月17日	市政竣·通-8	同意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该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符合要求；现场实测实量符合规范规定要求，观感质量检查均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标准执行，各项材料进场均严格遵守材料进场报审制度，并且原材料的进场送检合格后才用于该工程中，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检查地基与基础、混凝土结构、加筋土挡墙、附属工程等4个分部，各个分部均评定为合格。综合上述条件，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及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要求，经验收组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土建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规定要求。</p>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孙宝雷 注册号：1301314-AY02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袁伟耀 注册号：4405545-AY020 有效期：至2027年6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蒙永攀 注册号：桂145201202001164(00) 专业：建筑市政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7日</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2026年10月17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章)</p> <p>2026年10月17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2026年10月17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2026年10月17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p> <p>2026年10月17日</p>	